

重庆华博军卫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授信的基本情况

重庆华博军卫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军卫医药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华博祥鹏医药有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百万元）的信用授信，期限为二十四个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及条款以实际使用时签署的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戴鹤鹏全权代表公司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电子化平台上签署与使用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在授权范围内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

案》，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华博军卫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重庆华博军卫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